**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定**

109年8月25日修訂

民國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0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

|  |  |
| --- | --- |
| 一、 | 本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3學分（不含論文4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不含論文4學分）始能畢業。 |
| 二、 | 日間碩士班課程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各組學生應修畢共同必修3學分及共同選修至少3學分，另應修畢該組必修/選修課程至少27學分（其中包括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得跨組、系所及校同一學制之選修課程，至多11學分）。 |
| 三、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3學分，選修課程29學分（其中包括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得跨組、系所及校同一學制之選修課程，至多10學分）。如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跨選修者，請同時填寫「研究生跨校、系所、組選課申請書」後交到所辦歸檔。 |
| 四、 |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 |
| 五、 | 本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 六、 |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所日間碩士班相同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跨部選修之10學分。 |
| 七、 |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研究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 |
| 八、 | **自110學年度起，本所研究生在參與學術活動方面，必須在國外或國內研討會至少要發表一篇論文，形式為口頭報告一場，或是海報二場，並且必須是第一作者，才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惟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仍可採積點制，積分至少滿2點，並提出證明者，亦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學術積點方式請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 九、 | 依據本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研究生修習學士班或非與研究所相同學制之學分，不得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
| 十、 | 論文指導教授   1. 本所研究生應在一年級修課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所內專任教師，必要時得由本所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2. 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3. 選擇指導教授之相關申請文件須交至所辦公室歸檔，才算完成程序。 4. 本所專任教師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5. 研究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簽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
| 十一、 | 論文計畫審查   1. 本所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須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2.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日二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3. 若因故無法如期進行論文計畫審查，得於事前延期舉行，以一次為限。 4.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研究生可著手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研究生應修改論文計畫，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5. 論文計畫審查，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6. 研究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若在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該學期內各項成績及口試概不採計。 |
| 十二、 | 碩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 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學位考試該學期所修之學分)。 (3) 符合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規定，請參照本規定第八點。 (4) 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5) 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2. 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前三週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並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研究生跨校、所、組選課申請書。（若無則免） (5)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6) 論文初稿及摘要。 (7) 研究生滿足本規定第八點要求的證明。 (8)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3. **研究生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參考。**依據本所1081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30%。**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教學服務→「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進行線上申請。 4. 每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如欲舉行學位考試者，須先辦理次學期註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5. 若因故無法如期進行學位考試，得於事前延期舉行，以一次為限。 6.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且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7.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8. 學位考試通過者，由考試委員共同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但論文若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9.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10. 其它未盡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 十三、 | 口試委員及費用   1.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開列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遴聘之。 2.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皆以口試行之，且須在本校辦理。 3. 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審查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皆由學校支付。 |
| 十四、 | 本所研究生畢業半年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所研究生研討室。 |